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但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一九九一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及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如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日期及截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 錄 六

若 干 法 律 及 監 管 事 宜 概 要

公司 章程 的 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職權，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在內的職權。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特別規定》要求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

股 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或《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及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經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六

若 干 法 律 及 監 管 事 宜 概 要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債權人自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其中《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目前正在新一輪修訂中。《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其中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被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H股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iii)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仲裁事項包括因發行人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整項權利主張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權利主張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權利主張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撤銷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

根據外管局制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管局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以上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券法》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生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申請設立、收購或者參股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需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香港機構、參股香港地區資產管理類機構、到其他與中國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的國家和地區設立機構或參股資產管理類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反洗錢監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業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我們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其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編纂]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編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至少提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十二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及(iii)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利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

附錄六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附 錄 六

若 干 法 律 及 監 管 事 宜 概 要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幕消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幕消息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